

## 第二章 著作權法的發展軌跡

著作權制度的具體產生，最早可追溯至西元一七一九年英國的安妮法案（The Statute of Anne），這是立法史上首次明確揭示保護著作人對其著作的權利的規定。主要的目的在於鼓勵知識分子努力創作，藉以促進整體文明的成長，發展至今已有將近三百年的歷史，筆者以下即希望從著作權法的發展，來為讀者們介紹整個著作權法制，使讀者快速了解著作權法產生的時代背景及其發展的軌跡，以進一步思考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的關係。

### 壹、寫在討論著作權法之前

人類最偉大的創作，都不是在商業的動機下創造，可能是宗教、愛情甚至只是神來之筆。而著作權法強調賦予著作權人財產權的誘因，以促進文化發展，顯然並不符合文化產物創作的動機。強調著作權的保障，只是徒增人民生活的困擾而已。

面對這樣的說法，相信大家多多少少都會好奇，到底著作權界會如何來推翻這種質疑？就這點而言，我們先從幾個大家熟悉的歷史小片段來看看著作在各該時代的情形以及著作權制度在現代社會的重要性。

#### 一、孔子與韓非子—著作的功能

被稱為「萬世師表」的孔子，在令人崇敬的生涯中，最灰暗的一段日子莫過於為了推廣自己治國理念，而與弟子們奔走列國間，向各國君主闡述其上承周公的禮樂治國理念。在春秋時代，

由於交通不發達，推廣自己的思想、理念的唯一方式，就是透過口耳相傳、身體力行。因此，孔老夫子必須辛辛苦苦的到各個有可能任用他的諸侯國去試試看，歷盡滄桑失望之餘，則只好回歸故里專心從事著述、教學的工作，希望透過學生能夠將自己的理念傳承下去。

然而，到了稍晚的戰國時代，由於戰爭促使交通、通訊的發達，使得各種學說、論述得以在各國上層階級間自由流動，更有許多人因而受到君主的賞識，其中代表法家集大成的韓非即為著例。韓非生於戰國末期，為韓國的公族，目睹韓國土地貧瘠，政治混亂，危在旦夕，曾數以書諫韓王，不為韓王所採，乃發憤集法家思想之大成，寫下十餘萬言的巨著。

據史記 老莊申韓列傳所載：「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呼，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而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所著之書也。』秦因急攻韓。」韓國為避免滅國之禍，而派遣韓非入秦，後韓非雖因李斯唆使秦王殺之，不幸身亡。這段記載卻也透露出一個事實，到了戰國時期，「著作」已然取代過去口耳相傳式的思想傳遞途徑，成為具有獨立生命的個體，可以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忠實地傳達作者的意念。

透過著作來散布傳遞思想、主張，乃是著作從古至今被賦予的神聖任務。孔子透過著作在中國文化的發展上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在當時則因交通不便，著作無法順利流通，直至戰國時期才有機會廣為人知，韓非則反而因為著作所帶來的盛名，而客死他鄉。著作在歷史「縱向」的影響力，只要著作保存得當即可，但是在當代「橫向」的影響力，則取決著作是否易於流通，這些因素包括：科技（著作的載體）、交通（著作的散布）及社會制度

(是否鼓勵創作及著作流通)等。由這個觀點來看，韓非子顯然比孔老夫子幸運多了。

## 二、洛陽紙貴—當紙不再貴的時候？

西晉時代，洛陽有位文學家—左思，雖然其貌不揚、口才不佳，但文筆優美。當他花了十年寒暑，完成了描寫三國時代魏、蜀、吳首都的山川形勢與風土人情鉅著—「三都賦」時，透過當時幾位名士的推薦，使得這篇「三都賦」名滿京城，文人爭相蒐求(手抄本)，而洛陽城的紙居然供不應求，一日三價，相信這段「洛陽紙貴」的故事讀者們都相當熟悉。

「洛陽紙貴」從某一種角度來看，相信左思也會為那麼多人爭相抄寫「三都賦」而感到欣慰，因為他的作品透過這種方式受到世人的肯定，想從「三都賦」上獲取金錢，實在是太低俗的想法。相信這也是中國一直以來在「文以載道」的觀念下，一直對著作權制度隱含的無法完全接受的理由。多數人認為文章是經世濟民、警世之用，廣為流傳才能達到作者的目的。

然而，回頭想一想為什麼會「洛陽紙貴」？除了文章寫得好之外，相信當時製紙技術不發達，造成「紙」本身就是昂貴的物品，才會產生短時間時「求過於供」的情形。既然紙這麼貴，加上文章只能透過手抄的方式流傳，「紙」+「抄寫人工」已經是購買人願意出價的上限，很難產生透過銷售文章賺錢的商業模式，無論是製紙、販紙或抄寫的人，都是靠勞力賺取微薄的利潤。但是，當紙不再貴、人力抄寫改為刻版印刷的時候，著作能否繼續使得「洛陽紙貴」？其實是非常困難的。這時候不是買不到紙抄寫著作，而是有機會被社會大眾廣泛接受、願意付費取得的著

作，反而會成為增加紙張價值的最佳利器—「著作」本身的商業價值會真正為社會所重視。

## 三、羅貫中是三國演義的作者？

相信許多讀者和筆者都有相同的經驗，在高中時代念國文或是中國文化史時，總是會提到三國演義的作者是元末明初的羅貫中，附帶提及疑似施耐庵借羅貫中之名為之。稍早之前筆者曾在報上看到大陸學者對於三國演義作者之謎的研究，在說明中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三國演義之所以會被傳為羅貫中所著，主要來自於過去被公認為三國演義最早的刻本「明嘉靖刻本」上有「後學羅本貫中編次」的字樣。據大陸學者張志和表示，「嘉靖刻本記載『三國演義』是羅貫中所編次，有可能是書商為了售書獲利而偽託的。假若偽託本朝作家，明眼人一眼便能看穿，所以便偽託近二百年前的前朝作家<sup>1</sup>。」也就是說，三國演義的作者是羅貫中，其實只是四百年前的一個出版商跟大家開的一個玩笑，目的可能只是為了多賺一點錢。

事實上，中國在宋代時，即已出現透過行政方式請求保護刻版的記載。例如：南宋時期刻印「東都事略」一書，目錄後有長方牌記云：「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許覆板<sup>2</sup>。」

<sup>1</sup> 新聞出處：「三國演義 不是羅貫中寫的？」，中國時報，2001年1月20日，藝文出版

<sup>2</sup> 轉引自，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10，註19、葉德輝：書林清話(台北世界書局，七十二年十月四版)，第36頁

不過，由這個動機的推論也可以觀察到，當「將著作刻版大量印行銷售」變成是一種可以賺到錢的商業模式之後，就會開始有所謂「出版商」的產生，而為了讓出版品銷售量提昇，出版受歡迎的書籍就會成為出版商的最重要考量，而投入大量資金、人力進行刻版、印刷的工作後，因為市場有限（或許中國的市場相對於當時的印刷技術，可能是太大了），如何確保出版品可以賣得出去、賺得到錢，將會是下一步這些出版商的期待。

#### 四、中國社會與著作權保護

為什麼中國五千年悠久的歷史上沒有原生的著作權保護的概念？有學者認為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知識份子、文化創作者，在唐朝韓愈所提出「文以載道」的傳統下，所從事的創作均有其目的（經世濟民、警剔世人、傳遞忠孝節義思想等），純粹娛樂、逸遊之作，並不受重視。也因為「文章乃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當然是愈多人傳頌愈能發揮其功能，對於雕版印刷的出版商而言，應該是在協助作者做功德，不能要求他付費，而讀者更是作者所希望影響的群眾，自然也不能要求他付費。長此以往，重視著作權的概念自然無法產生<sup>3</sup>。

<sup>3</sup> 學者賀德芬認為著作權保障效果不彰，所提出早期中國傳統背景原因摘錄如下，供讀者參考：

一、古中國教育不普及，只有極少數上層階級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知識份子既享有特權，將其知識回饋社會，幾乎內化為其當然的社會責任。

二、接受教育的目的並非使知識專業化，只是開科取士的手段。創作難以商業化，不具經濟價值，亦談不上財產權的概念。

三、儒家思想教導士大夫及文人維持人格的清高，不輕言利。

然而，筆者認為，政治制度及科技的發展對於著作權概念產生的環境，也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由出版史的角度來觀察，宋代以前書籍多為善本（利用人力謄寫）或私人藏書（為興趣而少量刻版印製），自技術上而言，即無著作權概念產生的環境；明、清二代是印刷技術成熟，開始出現坊肆刻書（非單純私人為興趣刻書，而是有一群專業的雕版技工，專門從事書籍雕版的刻製，並透過銷售印製之書籍而獲利的模式），已具備著作權原初概念（保護出版者的利益）產生的環境。

然而，明、清二代卻正好是中國文化史上高壓統治的集大成時代，文字獄之興盛、科舉制度等社會大環境，使得即使商業化的刻書盛行，也多集中在出版古籍、前人舊作，以避免觸犯當朝者的禁忌。這種現象一直到清末隨著西方勢力進入中國，中國也深刻感受到「師夷之長以制夷」的重要性，努力推廣當代人文思潮的背景，才逐漸有所改善。因此，雖然無法從此推斷出中國無法產生著作權概念絕對不是因為「著作權概念不適合中國人」的論點，但是某程度也可以用以淡化這種強烈反對著作權制度的民族性論點。

#### 五、著作權已與現代社會結合—回頭太難

伴隨西方政治、法律制度引進中國的著作權概念，隨著國內社經環境的變化、國際貿易的興盛而逐漸為國人所接受及應用，著作權制度使得作家、作詞作曲家有機會以從事創作作為職業，而不是只能在閒暇之時從事創作，這對於工業革命後的社會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因為在工業革命後，多數人皆投入工業生產行列，沒有工作幾乎不能獲取生活所需，著作權制度使得文化創作

者有機會以文化的產出養活自己。

此外，近來著作權的重要性伴隨文化商品的國際貿易，像：書籍、電影、電腦軟體等，已由文化領域跨足產業領域，著作權制度的調整不再僅須顧及文化發展層面，也與一個國家的產業發展密切相關。加上社會上需要太多以商業誘因創造的著作，像是：電影、商用電腦軟體、工具書 等，有許多產業、創作者乃是依靠著作權制度生存。

在這種趨勢下，筆者只能說：「回頭太難」。因此，如何在現行的社經環境下，找出著作權制度的最適位置，是現在最急切需要努力的目標，檢討著作權制度的存廢固然有其法律哲學上的必要性，但是，如何使社會大眾在最佳的著作權制度下活動，是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方向。